

## 販售仿冒手機，划不來！

(提供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)

### 《案例事實》

四十歲的老王在台北上班，普通職員的薪水除了必須支付家庭開銷，龐大的房貸金額也令他難有多餘的積蓄，看著太太為兩個逐漸長大的孩子，省吃儉用地連替自己添件新衣服也再三考慮許久，身為一個男人除了扛起責任之外，更對太太多了一份愧疚。

「如何能多賺一點錢？」是每天睡前老王腦中反覆浮現的字句，直到上星期偶遇當兵時的老友大胖。大胖退伍後即往大陸發展，現在已身為廣東模具加工廠的高階主管，幫著世界知名手機 A 廠生產外殼。餐敘酒酣之際，大胖告訴老王一個賺外快的機會。目前有一批手機 B 廠淘汰的瑕疵品，與 A 廠外殼組裝後幾可亂真。如果有一個人可以在台灣協助處理進口再轉賣，以現在智慧型手機市場行情來看，利潤非常可觀。而且聽一位報關行朋友說，只要以少量、分批，並以個人自用名義為藉口，經由快遞方式進口的話即可，現在可說萬事俱備，只欠老王你的一個幫忙了。一心為了給太太更佳經濟環境的老王，雖明知有些許不妥，仍把心一橫，答應了大胖的請求。當老王確定酬傭已入帳後，歡天喜地出門取貨時，卻被現場等候多時的檢調人員當場逮捕。試問老王的行為可能涉及何種法律責任？

### 《問題解析》

依據商標法第97條規定，只要主觀上「明知」為仿冒品，並基於「販賣」或「意圖販賣」之目的而持有或輸入，得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並得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，侵權物應沒收之。

案中老王了解智慧型手機的來源，在主觀上明知為仿冒品，同時熟悉市場價格，意圖販賣從中獲利，得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並得併科罰金5萬，同時沒收手機。

於行政責任部分，依據關稅法第15條規定，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不

得進口物品；另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規定，報運之進出口貨物，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、商標權者，處貨價1倍至3倍之罰鍰，並沒入其貨物。老王進口仿冒手機，得處貨價1倍至3倍罰鍰並沒入貨物。

綜上，關於進口仿冒品並意圖獲利，須同時負擔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，切莫因為一時的貪念，以身試法，後悔莫及。

### 《參考法條》

商標法第68、69、95、97及98條

關稅法第 15 條

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